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一年定期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內容摘要

一、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二、契約重要內容

(一) 契約撤銷權(第 2 條)

(二)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

(三)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 4 條、第 11 條、第 12 條)

(四)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 7 條)

(五)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14 條)

(六) 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 15 條、第 16 條)

(七)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 20 條、第 21 條)

(八) 請求權消滅時效(第 22 條)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899、傳真電話：02-6636-3457、電子信箱(E-mail)：
group_assurance_tw_parislife@tw.cardif.com。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www.cardif.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12-899 或至本公司查詢。

核備文號：民國 94 年 07 月 08 日 佳迪福(94)字第 203 號

修訂文號：民國 95 年 09 月 14 日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3770 號

核准文號：民國 96 年 02 月 05 日 金管保三字第 09602009960 號

修訂文號：民國 96 年 08 月 31 日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B 號令修正

修訂文號：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761 號

修訂文號：民國 99 年 04 月 09 日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02 月 10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2151 號令修正

修訂文號：民國 99 年 09 月 30 日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06 月 03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077400 號令修正

修訂文號：民國 100 年 07 月 13 日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04 月 11 日金管保品字第 10002523040 號令修正

修訂文號：民國 103 年 05 月 01 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01 月 22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202131810 號令修正

修訂文號：民國 104 年 08 月 04 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06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令修正

逕修文號：民國 107 年 09 月 13 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06 月 0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逕修文號：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4 月 0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逕修文號：民國 109 年 09 月 01 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07 月 0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90423012 號函修正

逕修文號：民國 112 年 02 月 08 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8 月 3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契約撤銷權

第二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三條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範圍

第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身故或完全失能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保證續保

第五條

要保人於本保險期間屆滿時，得不具可保性證明，並於保險期間屆滿後的三十日內交付保險費者，本契約繼續有效。

續保之始日自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之翌日之上午零時起算，續保保險費依續保生效時被保險人年齡及續保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保險費率，並按原投保當時之承保條件計算。但被保險人續保之保險年齡最高不得逾八十歲。

除本契約停止銷售或被保險人逾續保年齡之限制外，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七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

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契約的終止

第八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保險費予要保人。

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但書面通知上載明之終止日係在本公司收到日之後者，則以該終止日為準。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九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十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一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一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三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四條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九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除外責任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二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未滿期保費退還給應得之人。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第十六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第十七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後給付其餘額。

不分紅保險單

第十八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十九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

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二十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惟如被保險人身故，而有尚未給付之保險金，本公司將逕給付予身故受益人。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變更住所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的住所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二十二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二十四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完全失能等級表

- 一、雙目均失明者。（註 1）
-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 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 2)或言語（註 3）之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 4)
-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遭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遭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 5)

註：

1.失明的認定

-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給付項目：重大疾病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商品重大疾病之等待期為契約生效日起持續三十日（但發生之疾病為「癌症」者，則為九十日），詳細內容請參閱本保單條款。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www.cardif.com.tw，或洽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12899 或至本公司查詢。

核備文號：民國 94 年 06 月 08 日佳迪福(94)字第 168 號
核准文號：民國 96 年 02 月 05 日金管保三字第 09602009960 號
修訂文號：民國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B 號令修正
修訂文號：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761 號
修訂文號：民國 103 年 05 月 01 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01 月 22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202131810 號令修正
修訂文號：民國 104 年 08 月 04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06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令修正
備查文號：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 巴黎(105)壽字第 01040 號
修訂文號：民國 105 年 04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07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6500 號函暨
105 年 03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510910980 號函修正
逕修文號：民國 107 年 09 月 13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06
月 0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逕修文號：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4
月 0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逕修文號：民國 112 年 02 月 08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8
月 3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逕修文號：民國 113 年 10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06
月 2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函修正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及執業執照，合法執業者。

本契約所稱「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初次罹患並經診斷確定為下列疾病之一者，但發生之疾病為「癌症」者，則為九十日。另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或依第八條約定續保者，不受上述三十日之限制。

（一）急性心肌梗塞（重度）：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 90 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 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 1、典型之胸痛症狀。
- 2、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 3、心肌酶 CK-MB 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 T>1.0ng/ml，或肌鈣蛋白 I>0.5ng/ml。

（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三）腦中風後障礙（重度）：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 1、植物人狀態。
- 2、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1) 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活動。

(2) 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3、兩肢(含)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4、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四) 末期腎病變: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

(五) 癌症(重度):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

1、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2、10 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3、第一期前列腺癌。

4、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5、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6、邊緣性卵巢癌。

7、第一期黑色素瘤。

8、第一期乳癌。

9、第一期子宮頸癌。

10、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11、原位癌或零期癌。

12、第一期惡性類癌。

13、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六) 癱瘓(重度):係指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含)以上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

1、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活動。

2、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七)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重大器官移植,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已經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的異體移植。

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的異體移植。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第三條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之始日午夜十二時起至終日午夜十二時止。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四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契約另有約定保險期間始日者,從其約定。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初次罹患符合第二條約定重大疾病定義之一者,本公司依照保險金額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且保險金額以給付一次為限。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其寬限期間依前項約定處理。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除外責任

第七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情形所致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因非法吸食或施打麻醉藥品。

前項各款情形而未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契約有效期間

第八條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契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

本契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本契約被保險人續保年齡最高至 69 歲。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九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契約的終止

第十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表如附件。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二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死亡處理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非因重大疾病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死亡事故發生日為準，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並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受益人

第十四條

本契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五條

受益人申領「重大疾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
- 四、接受外科手術者，另具其外科手術證明文件。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手術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變更住所

第十六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十七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十八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件：短期費率表

年繳

期間（月）	12	11	10	9	8	7	6
對年繳保費比（%）	100	95	90	85	80	75	65
期間（月）	5	4	3	2	1	1 日	
對年繳保費比（%）	55	45	35	25	15	5	

半年繳

期間（月）	6	5	4	3	2	1	1 日
對半年繳保費比（%）	100	90	80	65	50	30	10

季繳

期間（月）	3	2	1	1 日
對季繳保費比（%）	100	85	55	2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住院醫療保險 (甲、乙、丙型)

給付項目：甲型：一般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癌症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乙型：一般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癌症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燒燙傷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

丙型：一般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癌症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燒燙傷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住院治療處置醫療保險金、出院療養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本保險所稱「疾病」及「癌症」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所發生之疾病及癌症（詳請參閱條款內容）。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www.cardif.com.tw/life/，或洽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12899 或至本公司查詢。

核備文號：民國 94 年 06 月 28 日佳迪福(94)字第 193 號

核准文號：民國 96 年 02 月 05 日金管保三字第 09602009960 號

修訂文號：民國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B 號令修正

備查文號：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巴黎(96)壽字第 12030 號

修訂文號：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761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 巴黎(101)壽字第 11019 號

修訂文號：民國 102 年 03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01 月 1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102103040 號令修正

修訂文號：民國 103 年 05 月 01 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01 月 22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202131810 號令修正

修訂文號：民國 104 年 08 月 04 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06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令修正

備查文號：民國 104 年 10 月 01 日巴黎(104)壽字第 10002 號

逕修文號：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09
月 1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7510 號函修正

備查文號：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巴黎(109)壽字第 01002 號

逕修文號：民國 112 年 02 月 08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8
月 3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逕修文號：民國 113 年 10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06
月 2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函修正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所發生之疾病，但續保者或 0 歲被保險人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之疾病者，不受疾病三十

日之限制。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已罹患，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以書面詳實告知本公司之疾病，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而於被保險人參加本契約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致成疾病，亦屬本契約所稱之「疾病」。

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執照並合法執業之醫師，但不包括被保險人本人。

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契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

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

本契約所稱「同一次住院」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本契約所稱「癌症」，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初次因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第三條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自保單上所載期間之始日午夜十二時起至終日午夜十二時止。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四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契約另有約定保險期間始日者，從其約定。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被保險人購買本契約選定之類型，按下列各款約定給付保險金。

甲型：

一、一般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住院診療期間，本公司按本契約所載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該被保險人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給付「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之給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二、癌症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因罹患本契約所定義「癌症」而住院診療期間，本公司除給付上述「一般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外，另按本契約所載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該被保險人因癌症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給付「癌症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但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之給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乙型：

一、一般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住院診療期間，本公司按本契約所載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該被保險人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給付「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之給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二、癌症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因罹患本契約所定義「癌症」而住院診療期間，本公司除給付上述「一般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外，另按本契約所載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該被保險人因癌症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給付「癌症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之給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三、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住院診療期間住進加護病房接受診療時，本公司除給付上述「一般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或「癌症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外，另按本契約所載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該被保險人實際住進加護病房的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給付「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之給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四、燒燙傷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住院診療期間住進燒燙傷加護病房接受診療時，本公司除給付上述「一般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外，另按本契約所載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兩倍乘以該被保險人實際住進燒燙傷加護病房的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給付「燒燙傷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之給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丙型：

一、一般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住院診療期間，本公司按本契約所載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該被保險人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給付「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之給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二、癌症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因罹患本契約所定義「癌症」而住院診療期間，本公司除給付上述「一般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外，另按本契約所載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該被保險人因癌症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給付「癌症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但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之給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三、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住院診療期間住進加護病房接受診療時，本公司除給付上述「一般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或「癌症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外，另按本契約所載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該被保險人實際住進加護病房的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給付「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之給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四、燒燙傷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住院診療期間住進燒燙傷加護病房接受診療時，本公司除給付上述「一般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外，另按本契約所載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兩倍乘以該被保險人實際住進燒燙傷加護病房的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給付「燒燙傷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之給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五、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住院診療期間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手術治療，且醫療費用收據包含手術費此項目，本公司按本契約所載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三倍給付。但同一次住院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六、住院治療處置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住院診療期間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治療處置，且醫療費用收據需含治療處置費此項目，本公司按本契約所載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三倍給付。但同一次住院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七、出院療養保險金

本公司於被保險人出院療養期間，本公司按本契約所載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百分之五十乘以該被保險人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給付「出院療養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之給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八、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住院診療前一週及出院後的一週內，因治療同一事故為直接目的而接受門診治療者，本公司依本契約所載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百分之二十五，乘以實際門診日數（不論當日門診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給付「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曾經接受手術或治療處置者，住院後的門診醫療保險金的期限延長為兩週內。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

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其寬限期間依前項約定處理。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除外責任

第七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契約有效期間

第八條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契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

本契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本契約被保險人續約之保險年齡最高為 65 歲。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九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契約的終止

第十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表如附表一。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二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死亡處理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致本契約效力終止，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保險費，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受益人

第十四條

本契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五條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四、申請「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或「燒燙傷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者，須於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中列明入、出加護病房或燒燙傷加護病房之日期。
- 五、申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日額型）院手術醫療保險金」或「住院治療處置醫療保險金」者，須附醫療費用收據。
- 六、申請「出院前後門診給付保險金」者，需於醫療診斷書註明門診之日期。
- 七、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變更住所

第十六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十七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十八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短期費率表

年繳

期間（月）	12	11	10	9	8	7	6
對年繳保費比（%）	100	95	90	85	80	75	65
期間（月）	5	4	3	2	1	1日	
對年繳保費比（%）	55	45	35	25	15	5	

半年繳

期間（月）	6	5	4	3	2	1	1日
對半年繳保費比（%）	100	90	80	65	50	30	10

季繳

期間（月）	3	2	1	1日
對季繳保費比（%）	100	85	55	20